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度」或「季內」)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22/2023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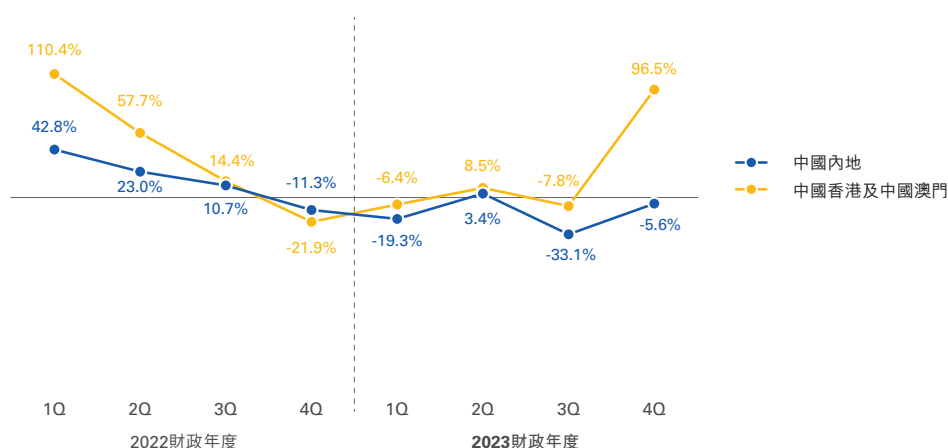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集團	
零售值 ⁽¹⁾ 增長	14.2%	
	中國內地	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及 其他市場
零售值增長	9.6%	71.2%
佔集團零售值之百分比	88.9%	11.1%
	中國內地	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同店銷售 ⁽²⁾ 增長	-5.6%	96.5%
同店銷量增長	-12.3%	10.3%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	-19.3%	99.2%
— 黃金首飾及產品	-2.0%	116.5%

⁽¹⁾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以相應功能貨幣計值向顧客銷售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²⁾ 第四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21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23年3月31日仍然續存的周大福珠寶直營零售點的零售值，惟不包括加盟零售點及其他渠道的零售值。

同店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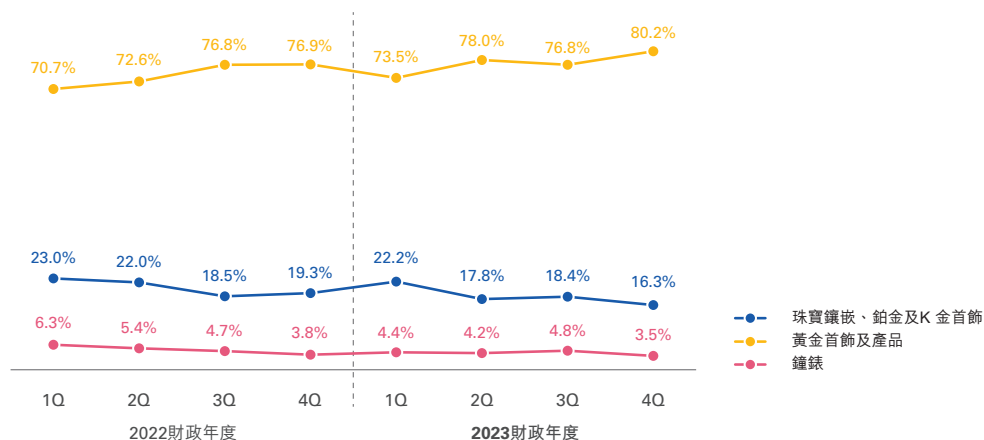


- 隨著內地防疫政策轉變，中國內地（「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的人員流動及零售活動於第四季度已呈現復甦跡象。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的同店銷售均較上一季度明顯改善。內地同店銷售的跌幅由上一季度的超過30%顯著收窄至5.6%。內地邊境口岸重開後，香港及澳門的同店銷售於季內大幅增加96.5%，其中香港增長154.6%，而澳門則上升26.0%。
- 內地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類別的同店銷售於季內下跌19.3%，而其零售值則減少7.7%。香港及澳門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類別的同店銷售於季內大幅增加99.2%。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平均售價為8,600港元（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7,600港元），而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18,000港元（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17,900港元）。
- 黃金首飾及產品類別包括按重量及固定價格出售的黃金產品。季內，內地黃金首飾及產品類別的同店銷售輕微下跌2.0%，其平均售價維持於5,400港元（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5,100港元）。香港及澳門黃金首飾及產品類別的同店銷售顯著增長116.5%，其平均售價上升至7,000港元（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3,400港元），主要由於按重量出售的黃金產品比例上升，該等產品的同店平均售價高於定價黃金產品。以同店銷量計算，香港及澳門按重量出售的黃金產品於季內錄得顯著增長，而定價黃金產品的銷量則受去年同期營銷活動造成的高基數而有所影響。
- 季內國際平均金價較去年同期高0.7%。

零售值分析

中國內地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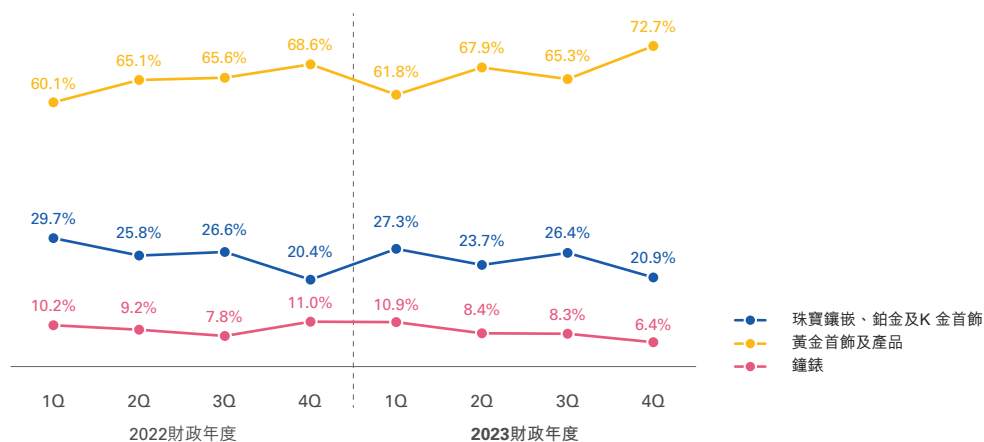


— 周大福珠寶加盟店的零售值於季內上升17.8%，此乃受其穩定的開店步伐所支持。季內，其對內地相關零售值的貢獻擴大至67.2%（2022財政年度第四季度：63.3%）。

— 季內，電子商務對中國內地零售值的貢獻為3.6%，而銷量佔比則為9.4%。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市場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附註：百分比計算結果或略有進位差異。

零售點網絡

- 本集團季內於中國內地淨開設248個零售點，包括淨開設250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24個直營店及226個加盟店)。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淨開設1,631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地合共有7,269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其中76.5%以加盟模式經營。
-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市場方面，本集團季內於香港淨關閉2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及於其他市場淨開設2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
-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7,404個周大福珠寶零售點及251個其他品牌的零售點。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經營最新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及馮詠儀女士。